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蜜饯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2.奶茶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等。

3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等。

4.其他坚果与籽类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5.其他薯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6.蘸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等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、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等。

2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、氧乐果、甲胺磷等。

3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丙溴磷等。

4.梨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阿维菌素等。

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2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